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基于企业当前发展实际和未来战略发展考虑，经认真研究后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尹仁勇、吴军

2024年1月22日